

# 龙川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龙乡振组办〔2023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龙川县推广运用积分制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：

现将《龙川县推广运用积分制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。

龙川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

# 龙川县推广运用积分制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积分制的工作部署，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可量化指标，以积分激活内生动力，解决农村自治动力不足、参与不够等问题，鼓励在乡村治理中规范有序开展积分制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创新基层制度管理体系，通过实行积分制管理，实现日常管理的精细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努力打造示范带动、奖优罚劣、动态管理新平台，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，构建和谐稳定发展的社会环境，实现“行动改变习惯、勤劳改变生活、环境提振信心、全民共建美丽”的目标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试点先行，全域推进，在重点培育五个积分制试点村（田心镇田心村、黄布镇金鱼村、登云镇东山村、鹤市镇河布村、龙母镇永光村）的基础上，充分吸取打造经验，统筹推进全域乡村治理工作，在全县普遍推广应用乡村治理积分制。

## 三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。坚持党对乡村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，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常态化，充分发挥妇联等

组织联系群众、团结群众、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，让积分制充分体现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，保障积分制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。

（二）坚持农民主体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凸显农民群众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，坚持积分内容群众定、积分方式群众议、积分结果群众评，确保群众知情权和参与权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事务与公益事业的积极性，发挥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，激活村庄发展内生动力。

（三）坚持正确导向。坚持精神鼓励为主、物质奖励为辅，结合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创新奖励方式，确保积分制符合农民群众意愿，维护农民群众民主权利，充分发挥积分制的激励约束作用。

（四）坚持因地制宜。围绕村民自治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，合理设计积分项目，推动问题解决。针对集体经济、人口规模、民俗文化差异，加强分类指导，因村施策，逐步推广，探索不同地区的积分制运用领域和开展形式，避免生搬硬套和“一刀切”。

（五）坚持改革创新。积极探索积分制与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有机结合的实现方式，结合农村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，适时调整积分内容和评价标准，增减积分项目和分值，建立动态管理、与时俱进的积分体系。

#### 四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积分对象。推行积分制的村（居）所辖村（居）民（含在本村定居的非本村户籍村民），均可纳入村（居）民积分制管理。

（二）积分内容。通过村（居）民代表大会，将乡村振兴各项事务量化为积分指标，按照一户一档建立积分台账，设置评分指标、评定方式和分值标准，制定村民积分表。各村（居）可结合实际，从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迫切的问题入手，对积分内容进行增减补充。

（三）积分评议。参照设定的积分项目、指标，定期开展村（居）民积分评议。以村（居）民评议小组定期评议和村（居）民自主申报等方式进行。可使用“粤治美”小程序积分系统，提高积分评议效率。

评议小组定期评议：由村（居）党组织牵头，成立村（居）民积分评议小组，每季度不定期开展积分评定。管理员对村（居）民的积分事件及时进行记录，每季度由村（居）民积分评议小组对照村（居）民积分表对村（居）民日常行为开展评议。

村（居）民自主申报：村（居）民可每天自主根据情况申报，例如：门前三包；同时以综治网格或以片、组为单元设置积分管理员，负责帮助老年人无法自主申报日常积分采集管理工作。村（居）民可按照积分表加分项得分说明，不定期在积分小程序申报得分。管理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通过。

评议小组定期评议得分+村（居）民自主申报评议得分，为每季度村（居）民得分结果。积分汇总计算结果经村（居）积分评议小组核验后予以确认。

（四）积分公示。村（居）民每季度积分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、各片或村（居）民小组、村（居）民信息群组同步公示。公示结果接受村民监督，如有异议，可向村（居）民积分评议小组说明情况并申请复核。

（五）积分运用。各村（居）根据积分累计情况设置村（居）民积分排行榜，结合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设置积分奖励。村（居）民可凭积分兑换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。

1. 精神激励。农户积分纳入村务公开内容，在专栏公示。农户积分在全村排名靠前的，由镇村予以表扬，在“星级文明户”等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，同时，优先享受各级、各部门的帮扶政策。

2. 物质奖励。可采取积分兑换形式，依托村庄超市、小卖部、电商服务站、综合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“积分兑换超市”，凭积分兑换相应物质奖励。

（六）积分细则。积分的主要内容、评分标准、运行程序等方面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，通过民主讨论决定纳入积分的事项、范围、分值。由各行政村村党组织结合积分项目参考附件自行制定积分评价标准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

各镇要高度重视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工作，将积分制作为强化乡村治理的重要抓手，积极创造实施条件，强化组织推动和力量配备，不断完善和扩充积分奖励项目。要合理确定工作目标，量力而行、分步实施，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和地方积极性的基础上有序引导、循序渐进。要健全村级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机制，制定农户积分制实施细则，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## （二）建立运行机制。

各镇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，有效撬动集体经济投入、社会捐赠，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、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，鼓励各村居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等方式开展积分数据收集、汇总及统计等工作。将积分制纳入村民监督委员会监督范围，作为乡村振兴考评的重要依据，确保建立可持续发展、依法合规、稳定可靠的长效保障机制。

## （三）强化队伍建设。

各镇要以积分制管理为契机，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，不断提高村级党组织的号召力和凝聚力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带头引领作用，加强村干部、村民组长、志愿者的培训，提高积分制度管理的技能和服务群众的水平。

## （四）加强学习交流。

各镇要根据所辖行政村积分制的推行成效，适时组织各村开展学习交流活动，有条件的镇村可以组织考察学习团，到我县的五个积分制试点村（田心镇田心村、黄布镇金鱼村、登云镇东山村、鹤市镇河布村、龙母镇永光村），或是其他地区优秀的积分

制推广示范村进行实地考察学习。推动各村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。

附件：乡村治理村民评分表（参考项目）

附表

## 乡村治理村民评分表（参考项目）

\_\_县(区)\_\_镇\_\_村\_\_组

填表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项目	评分指标(参考)	分值(参考)	得分	备注
爱国爱国	1. 参加爱国爱国宣传教育活动;	2		
	2. 思想要求进步, 递交入党申请书;	2		
	3. 被批准为入党积极分子;	2		
	4. 被批准为中共党员;	2		
	5. 响应号召, 积极应征入伍;	2		
	6. 无故缺席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;	-2		
	7. 无故缺席党内组织生活、主题教育;	-2		



项目	评分指标 (参考)	分值 (参考)	得分	备注
遵纪守法	8. 遵纪守法, 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;	2		
	9. 配合司法、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有功;	5		
	10. 维护村庄安全行为;	2		
	11. 经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;	5		
	12. 积极参加普法宣传教育活动;	2		
	13. 积极参与化解村民矛盾纠纷;	2		
	14. 被评为学法用法示范户, 或者是成为本村法律明白人;	5		
	15. 违反法律法规被管制、拘役等以下处罚;	-5		
	16. 党员被处以党纪处分;	-5		
	17.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	-10		
	18. 家庭成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;	-10		
	19. 参与非正规渠道上访、越级信访、闹访;	-5/-10		

项目	评分指标 (参考)	分值 (参考)	得分	备注
村民自治	20. 遵守村民公约;	2		
	21. 参与村庄议事活动;	2		
	22. 制止、举报违章建筑、破坏环境等行为;	2		
	23. 积极参加镇村各种议事会议、演出、文体、宣讲、培训等各种活动;	2		
	24. 参加义务劳动等志愿者服务;	2		
	25. 为乡村发展、治理建言献策, 并被采纳;	2		
	26. 遵守农村疫情防控有关规定;	遵守得 5 分, 违反-10 分		
	27. 无家庭暴力、虐待家人行为;	2		
	28. 孝敬父母, 尊老爱幼;	2		
	29. 勤俭节约, 生活不铺张浪费;	2		
移风易俗	30. 邻里团结, 无矛盾纠纷;	遵守得 5 分, 违反-10 分		
	31. 倡导新风尚, 婚丧嫁娶、满月、祝寿、升学、入伍、乔迁、开业等不大操大办、无收受高额彩礼和礼金;	遵守得 5 分, 违反-10 分		
	32. 丧事简办, 不抛洒焚烧冥币、不燃放鞭炮、不吹吹打打扰民;	遵守得 5 分, 违反-10 分		
	33. 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;	遵守得 5 分, 违反-10 分		
	34. 不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;	遵守得 5 分, 违反-10 分		
	35. 为赌博提供场所或参加赌博活动;	-5		

项目	评分指标 (参考)	分值 (参考)	得分	备注
公益道德	36. 主动做好“门前三包”；	2		
	37. 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本地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志愿服务活动；	2		
	38. 获得各等级各类型荣誉称号；	2		
	39. 见义勇为；	5		
	40. 获得媒体正面报道或其他善举行为及正面先进事迹；	5		
	41. 捐款、捐物，出工、出劳参与村庄发展建设；	5		
	42. 参与村庄公益活动，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等；	4		
	43. 房前屋后种植花草树木，美化环境；	2		
	44. 生活垃圾干湿分类；	2		
	45. 庭院干净整洁，无污水、废弃物积存；	2		
	46. 家庭成员升入大学；	2		
	47. 家庭成员参加技能培训；	2		
	48. 家庭讲诚信，能够按时缴纳煤水电气费用等；	2		
	49. 拾金不昧；	2		
50. 参与义务献血等活动；	5			
51. 人畜分离，家禽集中圈养，禽舍、圈养棚等不影响容貌；	2			
52. 垃圾不乱丢、乱倒；	2			

项目	评分指标 (参考)	分值 (参考)	得分	备注
共建共管	53. 积极发展生产, 增加家庭收入;	2		
	54. 领办培育乡村特色产业;	2		
	55. 加入村级经济合作组织;	2		
	56. 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, 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等工作;	5		
	57. 车辆不乱停放;	2		
	58. 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;	5		
	59. 通过直播带货等各种渠道, 帮助村民、村集体销售农产品;	5		
	60. 上月积分制评分在村排名前 5 名;	5		
	61. 耕地不撂荒, 坑塘不废弃, 积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;	2		
	62. 农民工、转业军人、退休人员、大学毕业生回村创业;	5		
	63. 勤劳致富, 合法经营, 努力发展致富项目或产业;	5		
	64. 壮大原产业, 规模扩大到原来的 2 倍;	5		
	65. 为本村招商引资并成功落地;	5		

项目	评分指标 (参考)	分值 (参考)	得分	备注
共建共管	66. 违规饲养宠物, 造成实质危害;	-2		
	67. 私自焚烧秸秆等行为;	-2		
	68. 违规占用耕地 (劝说后退出) ;	-2		
	69. 存在农田丢荒现象;	-2		
	70. 乱丢垃圾, 造成环境污染;	-2		
	71. 无私搭建、乱拉乱挂现象;	遵守得 2 分, 违反-3 分		
	72. 因言行举止不文明, 产生纠纷或负面影响;	-5		
	73. 不遵守公共场所规定和影响秩序;	-5		
	74. 参加传销活动;	-5		
	75. 私自盗伐山林;	-5		
	76. 随意丢弃农药、化肥、农膜等包装废弃物;	-5		
	77. 未进行池塘养殖尾水排放登记;	-5		

项目	评分指标 (参考)	分值 (参考)	得分	备注
一票否决	78. 累计无故缺席 2 次及以上党员代表大会、党员大会、村民代表大会；	分数清零，取消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。		
	79. 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；	分数清零，取消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。		
	80. 发生非访、缠访、闹访以及重复上访、越级上访，造成恶劣影响；	分数清零，取消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。		
	81. 义务教育阶段子女辍学(劝说后未复学) ；	分数清零，取消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。		
	82. 参与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；	分数清零，取消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。		
	83. 参与邪教组织、黄赌毒；	分数清零，取消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。		
	84. 违规占用耕地(劝说后未退出) ；	分数清零，取消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。		
	85. 发生安全生产、严重生态环境污染事件；	分数清零，取消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。		
	86. 严重违纪、违法。	分数清零，取消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。		

填表人:

评议小组组长:

评议小组成员